

政務司司長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立法會大會上

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的發言全文

主席女士：

特區政府將於今天稍後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綠皮書》），就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諮詢公眾。這是香港政制發展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2. 自 2004 年起，香港社會及市民開始就政制發展進行廣泛討論及表達意見，這種由下而上的公眾參與模式，為今日開展的《綠皮書》公眾諮詢工作奠下堅實的基礎。

3. 《基本法》規定了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達至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最終目標。這個目標是《基本法》為香港所訂，是必須亦必然會達到的。

4. 為了推動香港政制向普選目標邁進，行政長官於 2005 年 11 月透過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開展了有關普選的討論。策發會由社會上不同界別人士組成，包括專業人士、學者、商界、不同政黨的政界人士、立法會議員、勞工界和傳媒等，提供了一個開放式平台讓討論開展。

5. 行政長官在今年年初參選期間，已清楚表明他會竭力帶領香港社會就普選的議題進行討論，並承諾在今年年中發表《綠皮書》，諮詢公眾有關普選方案、路線圖和時間表的意見，為期三個月。

6. 新一屆特區政府剛於七月一日組成，而首項主要任務就是推動社會正式開展普選的討論。在我們今日發表《綠皮書》時，策發會就不同普選方案的討論已有二十個月，香港社會對有關的議題已有相當的認識，這為進行公眾諮詢提供了基礎。

《綠皮書》

7. 主席女士，現在讓我簡單介紹《綠皮書》的內容。

8. 《綠皮書》是以策發會及社會在過去二十個月所作的討論為基礎，所有的意見書均已載列於《綠皮書》內。在現階段，特區政府就未來路向並沒有任何定案，亦沒有排除任何方案。

9. 為方便公眾討論，我們把所收到的意見書作出分類，並分別就這些有關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建議在《綠皮書》中表述為三類方案。在分類的過程中，我們的主要考慮是方案的涵蓋面要盡量闊，這有助於市民理解、提供廣泛的討論空間，及有利於達至共識。

10. 大家要理解到，任何可行的普選方案都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和原則，因此，在討論有關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方案前，《綠皮書》闡述了在《基本法》的框架下，設計普選模式時需符合的規定及需考慮的原則和因素。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11. 有關普選行政長官的模式，《綠皮書》列出了三項重要議題：

(一)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

(二) 提名方式；及

(三) 提名後的普選方式。

12. 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及人數方面，我們把收到的相關建議歸納為三類方案：

第一類方案：由少於800人組成提名委員會。這類方案包括有建議由60名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

第二類方案：由800人組成提名委員會。大部分的建議都提出參照目前選舉委員會，把提名委員會人數訂於800人；及

第三類方案：參照選舉委員會組成提名委員會，但把委員人數增加至1200-1600人。

13. 有關提名方式，任何方案均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候選人「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在現行選舉委員會的制度下，最多可有八名候選人參與行政長官選舉。《綠皮書》所展示有關提名方式的方案，是以獲提名委員會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作基礎。三類方案是：

第一類方案：10名或以上候選人；

第二類方案：最多八名候選人；及

第三類方案：最多兩至四名候選人。

14. 《綠皮書》亦有提出其他有關提名方式的議題，包括是否應就每名候選人可取得的提名數目設立上限，及是否應規定候選人須在每個界別，或一些特定界別，取得一定數目的提名。

15. 至於提名後的普選方式，社會基本上都認同候選人獲提名委員會提名後，應由全港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其他需考慮的相關議題包括，在提名後應只舉行一輪或多於一輪普選；及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是否仍須進行投票。

立法會普選模式

16. 有關立法會的普選模式，一項重點議題，就是如何處理現有的功能界別。在作出考慮時，我們必須顧及一個政治現實，就是立法會 60 個議席中，有 30 席是由功能界別所產生的。由於立法會選舉辦法的任何修改，須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即實際上須同時得到功能界別和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的認同和支持。

17. 事實上，策發會在過去就應否取消功能界別這議題作過詳盡的討論，但始終意見分歧。無論如何，我們在《綠皮書》中就立法會普選模式所收到的意見歸納為三類方案：

第一類方案：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

第二類方案：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及

第三類方案：增加區議會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使所有立法會議席以地區直選或間選產生。

18. 《綠皮書》亦載列了有關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普選的建議，例如，有建議認為可分三屆取代功能界別議席。

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

19. 不少議員都十分關注《綠皮書》會否清楚列出普選時間表讓市民討論。正如行政長官上星期四在這裡向各位議員表示，要處理好普選的問題，時間表是不能迴避的。《綠皮書》分別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列出三類方案。

20. 有關普選行政長官的路線圖及時間表，三類方案是：

第一類方案：在2012年直接成立提名委員會達至普選；

第二類方案：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2017年達至普選；及

第三類方案：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2017年以後達至普選。

21. 至於普選立法會的路線圖及時間表，三類方案是：

第一類方案：在2012年一步達至普選；

第二類方案：分階段在2016年達至普選；及

第三類方案：分階段在2016年以後達至普選。

22. 在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的討論中，《綠皮書》亦載列了就一些人士建議的「特首先行、立法會普選隨後」，以供討論。

公眾諮詢

23. 在今日發表《綠皮書》後，我們會隨即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而諮詢的原則是要公開、透明，以及能廣泛接觸市民。公眾可於各民政事務處索取《綠皮書》，或於網頁閱覽全文。

24. 我們會透過會面及舉辦公開論壇等，主動聽取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不同界別和階層的人士，以及地區人士的意見。我們亦歡迎社會各界在十月十日或之前，以書面形式或透過電郵向我們遞交意見。

總結

25. 主席女士，我們發表《綠皮書》是有著一個清晰的目標，就是要為社會就如何及何時落實普選找尋一套答案。我們希望透過發表《綠皮書》及進行公眾諮詢，社會能就普選的議題凝聚共識。當公眾諮詢期結束後，我們會歸納社會上的意見，評估是否有基礎讓我們揉合一套主流意見，以推動下一步的工作。行政長官會向中央提交報告，以如實反映主流意見及其他各種意見。

26. 我想強調，特區政府確實是有誠意落實普選，希望在處理好普選這議題後能使香港的政局平穩發展，避免社會繼續虛耗精力於政制發展的爭拗上，讓從政者能更專注有關民生經濟的議題，大家一同做到以民為本，締造和諧社會。

27. 市民是期望特區政府和立法會能帶領社會作充分討論，並與他們一起凝聚共識。我真切期望不同黨派和

不同界別能盡最大努力，抱著開放和包容的態度，願意聆聽和考慮別人的意見，用理性務實的態度一起尋求共識。

28. 多謝主席女士。